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6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公司”）、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西苑公司”）进行债务抵偿。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健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 1,299,616,166.66 元债权，其中本金 1,150,00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149,616,166.66 元。

西苑公司为“融城园城”项目开发商，持有坐落于昆明市昌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的商业及写字楼，面积约 29421.24 平方米(下称“抵偿资产”)，抵偿资产的价格约为 3.32 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西苑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351,985,602.64 元，资金占用费 0 元）。

经友好协商，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债务抵偿后，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 19,985,602.64 元；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剩余债权本金 967,616,166.66 元，公司应付健康公司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全部结清；健康公司取得抵偿资产的所有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债务抵偿后，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 19,985,602.64 元，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剩余债权本金 967,616,166.66 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6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学兰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89,359.127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485,146.89
净资产额	6,064,827,634.57
营业收入	1,475,292,580.68
净利润	398,490,176.87

健康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省城投集团持股 61.30%；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70%。

2、西苑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先国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丽阳星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苑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333,332.97
净资产额	279,526,825.88
营业收入	23,426,534.29
净利润	-63,657,877.38

西苑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公司、西苑公司拟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

2、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抵偿资产的价格约为 3.32 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确认，健康公司和西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人防车位租赁协议》当天，健康公司原对公司享有的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资金占用费同等金额的债权即抵销；健康公司取得抵偿资产中的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西苑公司将人防车位交付给健康公司当天，健康公司原对公司享有的与抵偿资产价格减去前述已抵销债权金额后剩余价格同等金额的债权即抵销。

4、西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与健康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人防车位租赁协议》（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由西苑公司与健康公司协商解决；西苑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由西苑公司与健康公司协商解决；公司对西苑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健康公司所在地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健康公司、公司、西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之事宜，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而发生的，能够减轻公司负债，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有助于减轻公司负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进行债务抵偿，能够减轻公司负债，同时促进西苑公司商业地产库存去化。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 1,299,616,166.66 元债权，其中本金 1,150,000,000.00 元，利息 149,616,166.66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20-06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9:30 一 11:30　14:30 一 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7 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土倩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沧江文旅”）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股权摘牌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款、债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债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30 号、临 2020-031 号、临 2020-046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沧江文旅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38,467.96 万元。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融创”）为受让方。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84,679,600.00 元转让给版纳融创。

2、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版纳融创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11540 万元转为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6,927.96 万元；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下同），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 135,787,909.38 元以及自实际投入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下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标的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4）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新增投入股东借款、代垫款本息（自公司实际投入 / 代垫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上述款项及利息下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新增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3、其他约定

（1）沧江文旅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版纳融创按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版纳融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3）沧江文旅合法持有位于景洪市景哈乡约 547.42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剩余 2108.50 万元尚未支付。若因沧江文旅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截止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版纳融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股权交割日”）产生的违约金由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即 100%）承担。

4、违约责任

（1）公司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股权交付义务，或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解除土地抵押使得目标地块未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版纳融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版纳融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标的债权清偿款及新增债权清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版纳融创赔偿损失。合同解除的，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公司依据前述向版纳融创退还 / 清偿相应款项时有权将版纳融创应承担的违约金等额扣减。

（3）若公司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向沧江文旅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司应向沧江文旅支付违约金。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自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辰置业”）5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30 号、临 2020-032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辰置业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26,650.84 万元。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融创”）为受让方。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版纳融创、云辰置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版纳融创、云辰置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31,351,900 元转让给版纳融创。

2、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版纳融创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3940 万元转为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支付交易价款 6583.19 万元；

（3）剩余交易价款 2612 万元及上述剩余交易价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第六个工作日起至版纳融创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由版纳融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成。

为保证版纳融创按时足额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及利息，版纳融创关联公司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为版纳融创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利息以及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确认，云交所在收到版纳融创支付第一笔、第二笔交易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本合同所述公司应向云辰置业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下称“标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欠云辰置业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79,669,810.00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71,710,000.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为 7,959,810.00 元；公司应向云辰置业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以截止实际清偿日，公司所欠云辰置业借款本息金额为准）的款项支付至云辰置业指定账户，完成前述支付后即为公司向云辰置业清偿了全部标的债权，剩余交易价款由云交所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其他约定

（1）云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版纳融创按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版纳融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3）云辰置业合法持有位于景洪市景哈乡约 345.34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剩余 11,661.10 万元尚未支付。若因云辰置业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截止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版纳融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股权交割日”）产生的违约金由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即 51%）承担。

4、违约责任

（1）公司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股权交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版纳融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版纳融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版纳融创赔偿损失。合同解除的，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公司依据前述向版纳融创退还交易价款时有权将版纳融创应承担的违约金等额扣减。

（3）若公司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云辰置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向云辰置业支付违约金。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公司、版纳融创、云辰置业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自公司、版纳融创、云辰置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华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决定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巢湖龙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华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非开挖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工程施工；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装饰工程；楼宇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花卉，首术种植；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管道清洗；油水井封堵；施工劳务承包；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油漆的批发兼零售；市政施工设备、建筑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

2、巢湖龙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2020 年 07 月 30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 ●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1.12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4.6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313.35%，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247.69、静态市盈率 230.01，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2020 年 07 月 30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能否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1.12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4.6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313.35%，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247.69，静态市盈率 230.01，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10,239,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9,0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60,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8%；反对 1,078,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27%；反对 1,078,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引导人发来的《关于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之最终评审结果的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经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确定，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地址：江阴市中南路 3 号）召开，江阴公证处现场公证。参与现场评审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总共两家，分别为：（1）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江阴明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橙企管”）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家企业以明橙企管名义联合投资。

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江阴公证处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8 点出具编号为：【（2020）苏澄证字第 4134 号】《公证书》，确认本次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目前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本次预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5）中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1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

2、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	亏损：37,500 万元至 41,500 万元	亏损：14,097.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 元 / 股至 0.16 元 / 股	亏损：0.27 元 / 股至 0.30 元 / 股	亏损：0.1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因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 51 号】，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 2020 年半年报确认预计负债 19,352.19 万元，该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测时，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等违规担保事项判决结果如何，以及公司在半年报披露之前获知判决结果的可能性等均存在难以判断的客观情况，公司对于尚在诉讼过程中的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造成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已在《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本案件后续进展及对公司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